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6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夏政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陸仟玖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
001	3,141元	115年4月1日	16%
002	1,528元	115年4月1日	16%
003	1,620元	115年4月1日	16%
004	2,636元	115年4月1日	16%
005	461元	115年4月1日	16%
006	5,940元	115年4月1日	16%

007	4,217元	115年5月1日	16%
008	5,931元	115年5月1日	16%
009	1,426元	115年5月1日	16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